

会计师民事责任归责的第三人范围界定

李 利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财务处 广州 510225)

【摘要】自会计师对第三人责任诞生以来,普通法历史上先后出现三种第三人范围界定标准,即合同相对人标准、已知第三人标准和可预见第三人标准。从我国法律规定、司法实践和国情来看,宜将已知第三人标准作为目前第三人范围的界定标准。

【关键词】会计师 界定标准 合同相对人 已知第三人 可预见第三人

关于第三人范围的界定问题,在会计师民事责任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会计民事责任中第三人范围,是指会计师应对多大范围内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在我国也称利害关系人,我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均使用了利害关系人的概念,但《注册会计师法》并未对利害关系人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第一次对利害关系人作出界定的是最高院 2007 年公布的《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事务所侵权责任规定》)。从该规定来看,利害关系人包括两种人:合理信赖审计报告人和使用审计报告人。然而,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具体理解合理信赖,是否一切使用报告的人都属于利害关系人,仍存在诸多疑问。笔者认为,第三人范围界定问题的关键在于明确第三人范围的界定标准,纲举目张,因此有必要深入研究利害关系人范围的界定标准。

一、第三人范围界定标准之历史演变

普通法事实出发型诉讼的司法传统,使其能够在司法实践中根据社会发展迅速对会计师责任问题作出调整,所以首先对有关第三人范围作出界定的是普通法,司法实践最为丰富的也是普通法,第三人范围界定标准也基本上来自普通法,故有必要对普通法第三人范围界定标准的历史演变进行适当梳理。自会计师对第三人责任诞生以来,普通法历史上先后出现三种第三人范围界定标准:

1. 合同相对人标准。合同相对人标准认为,在会计师民事责任中,会计师对第三人是否承担责任,取决于会计师与第三人之间是否存在合同关系,鉴于一般情况下会计师仅与委托人之间存在合同关系,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故会计师一般不对第三人承担责任。合同相对人标准是美国卡多佐大法官在 1924 年的厄特马斯案中提出来的,故又称厄特马斯标准。在厄特马斯案中,受到委托人 S 公司的欺诈,被告会计师出具了关于 S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不实财务报表,S 公司通过不实财务报表骗取了原告厄特马斯公司的贷款,最后导致厄特马斯公司未能收回贷款受到损失。负责审理本案的卡多佐大法官认为,在过失性不实陈述致人受损时,不实陈述

人与受害人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根据合同相对人原则,陈述人无须对受害人负注意义务;但如果受害人是陈述人与其委托人之间合同关系的主要受益人,则陈述人应对受害人负注意义务。在本案中,被告会计师并不知道 S 公司会利用审计报告去向原告厄特马斯公司申请贷款,厄特马斯公司并非 S 公司与会计师之间委托审计合同的主要受益人,故会计师对厄特马斯公司无注意义务,亦无须承担责任。

卡多佐大法官在本案中坚持会计师作为过失性不实陈述人对未知的第三人无注意义务,表达了对过失性不实陈述下合同相对人标准的支持,故厄特马斯案一直被视为过失性不实陈述适用合同相对人标准的象征;但卡多佐法官同时也提出了合同主要受益人作为合同相对人标准的例外,以弥补合同相对人标准的不足。合同相对人标准的缺陷是用合同关系来衡量会计师有无注意义务,忽视了会计师的执业过失。卡多佐大法官之所以坚持合同相对人标准,其原因在于如果将会会计师的执业过失作为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则有可能导致会计师对任何使用审计报告遭受损失的第三人都要承担责任,结果可能会大大加重会计师的责任,这种不加控制的责任会摧毁尚在襁褓中的会计职业。由此可见,卡多佐大法官在考虑第三人范围界定标准时不仅注意了界定标准本身的法律逻辑,更注意了界定标准的社会影响。在会计职业伴随着强制审计制度的实施迅速壮大起来后,社会政策因素发生了变化,合同相对人标准也逐步被抛弃,直至出现英国在 1964 年 Hedley Byrne 案中提出的已知第三人标准。

2. 已知第三人标准。已知第三人标准认为,在会计师民事责任中,会计师作为过失性不实陈述人,应对合同以外的第三人负注意义务,该第三人仅限于会计师已经知道或已经预见并会信赖其陈述的第三人。已知第三人标准萌芽于英国 1964 年的 Hedley Byrne 案,故也称 Hedley Byrne 标准。Hedley Byrne 案虽然提出了特殊信赖关系,但并未对已知第三人标准进行理论总结。

真正将已知第三人标准上升到理论高度的是美国法学会在 1965 年制订的《侵权法重述》(II)第 522 条,因此,该标准

又称侵权法重述标准。《侵权法重述》(II)将陈述人主观过错状态分为欺诈与过失,分别适用了不同的责任范围标准。该法认为,欺诈违反的是诚实义务,过失违反的是必要的注意义务。如果陈述人违反诚实义务,则每个因信赖陈述人而遭受损失的人都可以要求陈述人承担责任,故在欺诈情形下陈述人必须对任何第三人承担责任;如果陈述人违反注意义务,则只有当陈述人知道其陈述信息将用于某一特定交易而仍提供信息时,该信息的使用人才能要求陈述人承担责任,故在过失情形下陈述人仅对已知第三人承担责任。在会计师民事责任领域,每个人都可以合理期待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是诚实的,并可以依赖该报告进行决策,如果会计师违反诚实义务,则每个因信赖该报告而受到损失的人都可以要求会计师承担责任;但在过失情形下,会计师仅对其已经知道会信赖并利用其审计报告的第三人负注意义务并承担责任,而不应将注意义务扩展到会计师毫不知情的陌生人。

以 Hedley Byrne 案和《侵权法重述》(II)为代表的已知第三人标准在第三人范围问题上突破了合同相对人标准的限制,但由于普通法国家侵权法的迅猛发展,已知第三人标准出台后并没有在司法领域得到大量的应用,很快又让位于可预见第三人标准。

3. 可预见第三人标准。可预见第三人标准认为,在会计师民事责任中,会计师作为过失性不实陈述人,不仅应当对已经知道或已经预见的第三人负注意义务,而且还应当对任何可以合理预见的其他第三人负注意义务。可预见第三人标准在美国 1983 年的 Rosenblum 案中被正式提出。在案中,原告通过换股持有巨人公司的股票,换股比例是参照巨人公司 1971 年的财务报表确定的,但巨人公司通过会计舞弊行为掩盖了其亏损严重的事实最终破产,导致原告持有股票作废。依照合同相对人标准,原告并非巨人公司会计师的合同相对人;依照已知第三人标准,原告也不是巨人公司会计师在 1971 年度审计时已经知道的报表使用人,故无论是依照合同相对人标准,还是依照已知第三人标准,原告都无法从会计师处获得赔偿。然而,主持本案终审的美国新泽西州最高法院施瑞伯法官却对上述两个标准都进行了批判,他认为,会计师对第三人民事责任既不是合同责任,也不是普通的侵权责任,而相当于因产品缺陷引起的产品责任,既然缺陷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对一切因使用缺陷产品致损的消费者承担责任,会计师也应当对可以合理预见的一切使用瑕疵审计报告致损的第三人承担责任。在本案中,巨人公司会计师知道巨人公司将在商业活动中使用其出具的财务报表,也就应该预见到原告会因为信赖其财务报告而受到损失,所以巨人公司的会计师应对原告承担责任。

Rosenblum 案诞生的背景是,普通法国家的侵权法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迅速发展,许多学者和法官不满足于会计师仅对合同相对人和已知第三人承担责任,主张扩大会会计师对第三人的注意义务和民事责任,于是可预见第三人标准就应运而生了。可预见第三人标准虽然在逻辑上更彻底,在适用上更简单,但这种无限扩大会会计师对第三人的责任流弊甚大,

在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要受到抵制,也不可能完全取代已知第三人标准。美国 1992 年的 Bily 案标志普通法在会计师注意义务方面重新采纳了已知第三人标准,此后美国的许多州也相继放弃了可预见性标准,到了上世纪 90 年代末普通法已重新转向比较温和的已知第三人标准。

二、我国第三人范围界定标准之选择

时至今日,可以说普通法关于第三人范围的界定仍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造成每一个案件都可能出现不同的裁判结果。那么,在我国会计师民事责任中,究竟应如何界定第三人的范围。笔者认为,不宜采用可预见第三人标准,而应采用已知第三人标准。

1. 采用可预见第三人标准,盲目扩大会会计师对第三人责任范围存在诸多不利之处。

其一,对会计师显失公平。财务报表虚假首先是客户的责任,会计师的责任是第二位的,这不仅是因为编制财务报告是客户的职责,更是因为审计报告的传播范围完全在客户的控制之下。客户对外发送审计报告的方式以及其后的累加效应,可能导致会计师一个小小的判断失误变成一连串损失的源头。在这些案件中,客户通常都破产了,要求会计师对所有这些损失承担责任,显然超出其过错程度。判决会计师对可预见第三人负有注意义务,实际上将会计师作为第三人的无限担保人,而会计师并没有向第三人收取任何费用,故对会计师而言显失公平。

其二,对提高审计质量不利。采用可预见第三人标准主要理由之一是,能够提高审计质量或抑制劣质审计。但判决会计师承担承担过大赔偿责任后,会计师事务所有可能会采取防御性的审计策略,要么在承接审计业务时变得非常谨慎,剔除它们认为高风险的客户;要么进行详细审计,为避免诉讼增加不必要的审计程序,在审计成本不变的前提下,只能导致降低审计质量。现在也没有证据证实,实行可预见第三人标准后会会计师事务所提高了审计质量。

其三,对激励第三人谨慎投资不利。审计报告的公共属性造就了会计师——财务报表提供者(客户)——报名使用人(第三人)之间的三角关系,可预见第三人标准将第三人视为弱势群体,忽视了第三人的自我保护能力,在实践中有相当一部分第三人是专业投资机构,他们通常拥有相当强的财务分析能力,本身有能力避免损失的发生,也没有单纯依赖会计师提供的财务报表。如果要求会计师对第三人的投资决策承担责任,等于是会计师额外对这些第三人承担了投资失败的风险,显然不利于激励第三人谨慎投资,也无助于培育更加理性的投资人群体。其四,对及时保护第三人利益不利。实行可预见第三人标准,扩大第三人范围带来的必然后果是法院受理诉讼急剧增长,这些涉及大量投资人的诉讼均为群体诉讼,无论会计师事务所,还是客户公司,第三人都将投入巨大的诉讼成本,且关于会计师执业过失涉及很多技术性问题,必然造成诉讼迟延,审理时间很长。这对于及时弥补第三人的损失和及时保护第三人的利益显然是不利的。

2. 采用已知第三人标准,适当限制会计师对第三人责任

财务管理双语案例教学经验分享

杜 媛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青岛 266003)

【摘要】 该文总结了笔者在财务管理双语教学中的案例教学模式,具体包括案例设计、案例研究、课堂报告、全班讨论、小组答辩、研究报告和成绩评定等多个步骤,其实施的有效性在于对细节的操作。该文分别对每个具体环节的设计和执

【关键词】 财务管理 模式 案例

目前,笔者在国内某高校从事财务管理双语课程的教学工作,经过几轮的教学实践总结出一套效果较好的教学模式。该模式能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兴趣,其中案例教学部分是最为学生所称赞和接受的。现笔者期待与同行分享和切磋教学经验。

双语教学(Bilingual Teaching)是指使用母语以外的第二语言进行非语言学科教学的方式。目前我国各大中专院校以及本科、硕士、博士等各个层次学生在学习和研究的财务管理都是西方财务管理,即公司理财。其选用的教材也逐渐由我国学者编写、编译、逐步转向使用英文翻译版、直至使用英文原版教材,以便于原汁原味的学习西方的财务理论。这就给双



范围则存在诸多优势。

其一,符合我国对会计师对第三人民事责任性质的定性。从我国的侵权责任法理论、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来看,在我国会计师对第三人民事责任的性质为侵权责任,与已知第三人标准的法律基础相吻合。从侵权责任法理论来看,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理念是任何人应当就自己的过错给他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在会计师存在过失,而第三人无过错的情形下,由会计师对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符合侵权责任法的法律逻辑,且侵权责任的存在不以侵权人与被害人之间存在合同关系为前提,将会会计师的民事责任定性为侵权责任避开了会计师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的难题。从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来看,最高法院出台的《事务所侵权规定》第1条已将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三人的责任认定为侵权责任,当然会计师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并非一般的侵权行为,而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行为,在归责原则和举证责任方面采取过错推定和举证责任倒置,相比违约责任更有利于保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可预见第三人标准将会会计师对第三人责任视为产品责任,将会会计师的责任类似于制造商对消费者的责任,这显然忽视了两者的区别,也与我国理论储备和司法实践不合。

其二,符合我国国情。在西方,可预见第三人标准取代已知第三人标准的背景是,会计师事务所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已

语教学提供了必要性。财务管理教学中,案例教学通常被视为重要环节。借鉴美国哈佛商学院的教学经验,案例教学非常适合财务管理这种解决复杂问题的高级智能学科。根据案例在教学中所起的不同作用,可以分为不同类型,笔者在本文中探讨的案例教学主要是指:以学生为主体,在教师指导下对案例进行分析讨论的一种方法,要求学生围绕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思路与方法。

一、财务管理双语课程中案例教学的特殊作用

第一,财务理论有一定深度和广度,且理论假设较多,学生在学习复杂、抽象的理论时,通常只注重对理论本身的理解,对理论的应用前提或限制条件不能完全掌握。并且西方财

经壮大,许多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和收入均已远超其他职业如律师事务所,扩大会计师民事责任不可能危及会计职业的存亡,但在我国会计业务是在20世纪80年代才真正开展起来,至今不过30年,发展很不成熟,如果贸然扩大会计师民事责任,可能会摧毁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的会计职业。所以,从我国国情来看,宜采取已知第三人标准,适当限制会计师对第三人责任范围问题。

综上所述,从第三人范围界定标准的历史演变来看,其经历了如此大的变化,固然与法律本身的逻辑性有一定联系,但法律逻辑并不是决定性的因素,主要还是由特定时期的政策性因素决定的。所以,会计师对第三人责任问题从表面上看是一个法律问题,究其实质却是一个政策问题。从我国法律规定、司法实践和国情来看,宜将已知第三人标准作为目前第三人范围的界定标准,当然这个标准不可能是一成不变,它还将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

主要参考文献

1. Chatfield, Michael. Ultramares Corporation v. Touche, Niven and Company. History of Accounting: A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96

2. Elliott, Catherine, Quinn, Frances. Tort Law. England: Longman, 2007